

#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總說明

文化資產保存法業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依修正後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涉以下事項，其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一、調查、研究、指定、登錄、廢止、變更、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及其他本法規定之事項。二、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差異性，但無法依第三條規定類別辦理者之保存事項。」

為制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發展之規範，一以接軌國際，納入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肯認「原住民族有權信守和振興其文化傳統與習俗，有權保留、保護和發展其文化過去、現在和未來的表現形式」，確認「原住民族有權保存、掌管、保護和發展其文化遺產、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的表現形式。他們也有權保存、掌管、保護和發展自己對這些文化遺產、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表現形式的智慧財產權」，且「各國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採取有效措施，承認和保護對這些權利的行使」。二在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憲法要求。三以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為依歸，由於原住民族社會文化對於人物關係的理解，強調「人物合一」，且重視身分與認同所凝聚而成的權利主體與管理機制，尤其強調文化脈絡的權利內涵。因此為強調原住民族參與式的文化資產法制，冀以保障原住民族文化的維護為主要目的，爰訂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界定本辦法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定義。(第三條)
- 四、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普遍平等之特殊參與保障。(第四條、第五條)
- 五、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之補助事項。(第六條)
- 六、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提報與審查程序。(第七條)
- 八、主管機關審議前應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評估。(第八條)
- 九、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第九條)

- 十、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基準。(第十條)
- 十一、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者之認定。(第十一條)
- 十二、系統性或複合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第十二條)
- 十三、保存者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人之關係。(第十三條)
- 十四、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第十四條)
- 十五、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第十五條)
- 十六、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團體之輔導與培訓(第十六條)
- 十七、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之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參與。(第十七條)
- 十八、限制原住民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或自然資源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第十八條)
- 十九、原住民族考古遺址監管保護。(第十九條)
- 二十、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資料庫。(第二十條)

##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定明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定明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指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	定明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為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工作，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體系，並依其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生態資源及傳統知識，辦理相關保存、維護措施及活動。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爰定明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工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體系。
第五條 主管機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實施，應會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屬之原住民族、相關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共同辦理。	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意旨，爰定明主管機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實施，應會同文化資產所屬之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共同辦理。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得補助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進行文化資產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	一、配合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爰定明主管機關得補助之對象。 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揭櫫之原住民族集體權，確係原住民族權利保障之普世價值，且在原住民族基本法保

	<p>障原住民族文化完整性的規範意旨下，有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基礎工作，應體現尊重原住民族之集體意識，爰本條規定之補助對象不包括個人。</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應尊重文化資產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意願，並提供其專業諮詢。</p> <p>主管機關依本法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價值者，應辦理下列審查程序：</p> <p>一、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相關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及利益團體，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p> <p>二、辦理公聽會、說明會或其他適當方式諮商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p> <p>三、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並通知提報人。</p>	<p>一、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參與權係普世價值，另以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我國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基本法，皆肯認原住民族文化特殊性與顯著性之保存價值，為尊重原住民族與部落之意願，爰訂定本條規定。</p> <p>二、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意旨，定明主管機關依本法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價值者，應辦理之審查程序內容，應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辦理公聽會說明會或其他適當方式諮商後，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並通知提報人。</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審議前，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文化特性與民族屬性組成專案小組，就審議項目與基準，及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進行評估。</p> <p>前項專案小組由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遴聘（派）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及原住民代表，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一、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審議時，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資產之歷史、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及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進行評估。以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八條規定，審議會審議時，得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評估報告內容，進行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之審議。爰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審議前，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文化特性與民族屬性組成專案小組，就審議項目與基準，及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進行評估。</p> <p>二、考量原住民族文化差異之文化特性</p>

	<p>及價值，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審議工作除專業面向外，尚應納入文化特性及民族屬性之考量。</p> <p>三、為顧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文化特性及價值，爰規定應組成原住民代表為多數之專案小組進行評估。</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設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專責審議原住民族文化資產。</p> <p>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由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按審議個案需求以任務編組組成，並依個案文化資產類別與族群歸屬，遴聘（派）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及原住民代表，其中原住民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非機關人員。</p> <p>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審議會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一、考量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文化特性及價值，爰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設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專責審議原住民族文化資產。</p> <p>二、審議會委員組成宜按個案需求以任務編組組成，復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要求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以及第二十三條應尊重原住民族習俗、社會組織型態之權利，應以族群文化為優先考量，輔以專業者之參與，爰明定審議委員代表比例。</p> <p>三、定明審議會主席產生方式。</p> <p>四、定明審議會之開會期間。</p>
<p>第十條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除依各類別審議基準外，應依下列基準為之：</p> <p>一、表現原住民族歷史重要或具代表性之文化意義。</p> <p>二、表現原住民族土地的重要關聯性。</p> <p>三、表現特定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文化顯著性。</p> <p>四、表現世代相傳的歷史性。</p> <p>前項基準，主管機關得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與差異性，另定補充規定。</p>	<p>一、參考澳洲一九八四年「原住民族與托雷斯島民遺產保護法」，以及紐西蘭一九九三年「歷史場域法」，定明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共同之審議基準。</p> <p>二、考量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與差異性，爰定明主管機關得另定補充規定。</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及保存技術保存者之認定，按下列方式為之：</p>	<p>一、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大多係原住民族、部落或傳統組織生活傳統傳承迄今，其具特殊性，實無法依現行規定將保存者做</p>

<p>一、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相關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p> <p>二、調查所涉原住民族文化與被提報之保存者之社會、文化關聯，包括身分關係、習俗及禁忌等。</p> <p>前項保存者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自列冊日起六個月內，諮商文化資產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p>	<p>一般性處理。爰於本辦法中另行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及保存技術保存者之認定方式。</p> <p>二、原住民族文化表現具族群歸屬性，強調其與被提報之保存者之社會、文化關聯為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必須特別考量其傳統社會組織結構，採以遵循部落社會文化脈絡，以為保存者之認定，爰為第二項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之審議，應優先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p> <p>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經諮商有關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後決定之。</p>	<p>一、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特質具有鮮明的地域和民族特色，著重社群成員之參與，作為文化資產內容之繼承者、傳播者，亦為發展者。保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並不是只注重於形體上可見的資產，而更必須注重其後所代表的文化。且不同於單純有形文化資產所重價值或藝術之旨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更加重視其所承載對原住民族文化之整體價值與歷史意義。爰於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之審議，應優先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p> <p>二、定明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經諮商有關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後決定之。</p>
<p>第十三條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前經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認定登記為傳統智慧創作者，其保存者以該智慧創作專用權人為優先。</p>	<p>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保護之原住民族文化成果表達，多與本法保障之文化資產內容相涉。為保障並尊重原住民族社會組織與習慣規範，調和本法保存者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認定登記之專用權人之整體性，爰規定其保存者以該智慧創作專用權人為優先。</p>
<p>第十四條 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管理機關（構）應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與所涉原住民族、部落或其</p>	<p>一、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應考量原住民族文化之特殊性，爰定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應會商原住民族</p>

<p>他傳統組織，擬具管理維護計畫，並得委託部落公法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管理及維護。</p> <p>前項管理維護計畫，依本法各類文化資產規定辦理。</p>	<p>主管機關與所涉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並得委託「部落」法人為之。</p> <p>二、有關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計畫內容，依本法各類文化資產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主管機關應會商所涉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擬具保存維護計畫，就其中瀕臨滅失者詳細製作紀錄、傳習，或採取為保存維護所需之適當措施，並得委託部落公法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保存及維護。</p> <p>前項保存維護計畫得包括無形文化資產之相關物件、工具及文化場所。</p>	<p>一、定明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計畫辦理方式。</p> <p>二、參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有關無形文化資產之定義，作為無形文化資產之內涵，首要在知識與技藝，其次是相關物件與工具，以及相關的文化場所，前揭者均是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上不可或缺者，也是無形文化資產整體性護衛時必須加以考量。</p>
<p>第十六條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之輔導、培訓。</p>	<p>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爰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推動與維護，定明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之輔導、培訓工作。</p>
<p>第十七條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除依本法各類文化資產所定之辦理事項為之外，應諮商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並邀請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p>	<p>考量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文化特色及特殊性，任何修復方法的規範，都應該要促進、鼓勵與保護原住民族社群的權利與能力，使其得以發展自己的方法去管理、修復與維繫。爰定明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畫之辦理方式，除依本法辦理外，應諮商並邀請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p>
<p>第十八條 有形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有限制原住民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或自然資源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p>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p>

	<p>「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三條附件第五點規定：「限制原住民族利用：指政府或法令所施行之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使當地原住民族對既存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利，產生喪失或變更之法律效果。(二)使當地原住民族事實上無法使用、收益或處分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爰定明有形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有限制原住民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或自然資源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進行考古遺址監管保護，應諮商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並得委託部落公法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參與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之訂定、執行與管理。</p> <p>考古遺址所在之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享有在合理時間及符合前項監管保護計畫規範內容時，近用考古遺址與檢視、察考考古遺址之權利。</p> <p>主管機關對人員出入原住民族考古遺址之管制或對當地社群近用考古遺址之限制，應尊重當地原住民族信仰、傳統習慣。</p>	<p>一、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部落公法人之自治目的，爰定明進行考古遺址監管保護之諮商程序；其計畫訂定、執行與管理，得委託部落法人辦理。</p> <p>二、參考斐濟一九七八年「具考古與古生物價值物件維護法」，對於原住民族祭儀(典)之保護，應使當地祭儀(典)之傳承不因其場域受到限制而中斷，不僅應保障祭儀(典)之進行不因宣告為文化資產而受到干擾，也同時可延伸本法對歷史場域之肯認，使祭儀(典)可在特定場域中進行。爰於第二項定明考古遺址所在之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於符合監管保護計畫時，享有在合理時間，近用、檢視、察考考古遺址之權利。</p> <p>三、為尊重原住民族信仰、傳統習慣，於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對人員出入原住民族考古遺址之管制或對當地社群近用考古遺址之限制，應予規範。</p>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族主</p>	<p>定明主管機關應建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p>

<p>管機關建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資料庫，匯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資訊，並提供保存原住民族文化、學術研究、公眾教育使用。</p>	<p>資料庫，俾匯集資訊、提供保存原住民族文化、學術研究、公眾教育之用。</p>
<p>第二十一條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處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定明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處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p>